

兰州大学法学院优秀导师团队

“揭榜挂帅”培育实施办法（暂行）

为提升学院研究生教育导师队伍建设质量，做好学院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团队（以下简称导师团队）培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主体

第二条 导师团队带头人应为学院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落实研究生立德树人首要职责成效优良，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到位。

第四条 符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要求，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科研水平高、指导能力强。深受学生尊敬爱戴，所指

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学术成果突出，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指导方式具有创新性。原则上申报对象为研究生教学一线教师（校级领导不得申报），且同时满足指导过5届以上研究生，科研训练与专业实践规范，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成效显著，具有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

第六条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效高、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导师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七条 导师团队应具有合理的梯队结构，以及良好的协作和团队精神，具备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团队具有标志性业绩。

第八条 近五年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在国家、省级、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学位论文负面清单数量较多的导师、目前在读超学制博士研究生比例超过50%的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人。

第四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导师团队自愿申请，团队应具备完成揭榜的能力和条件，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两人。

第十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要求及管理相关办法，参照一贯表现、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挂帅培育导师团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明确培育导师团队。

第十一条 培育导师团队揭榜后，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目标，加强导师团队建设，在思政教育、招生录取、课程教学、教学方式、教材编写、科研训练、社会实践、论文指导等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及时总结工作成果，原则上培育周期为两年。培育满一年后，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培育团队围绕上述目标进行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的团队，学院将优先推荐其参加甘肃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团队校内推荐及评选。

第十二条 加强培育导师团队资源条件保障。学院将优先支持培育导师团队教师赴海外访学、开展合作研究。对通过中期考核的培育导师团队负责人对其负责主持的团队工作计入年度基本工作量、目标工作量范围进行考核并在绩效分配中予以体现。

第十三条 培育期满，学院以是否进入甘肃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团队校级推荐初步名单，考核“揭榜挂帅”认领任务完成情况。对于完成考核的培育团队，学院将在考核完成当年给予培育团队1名硕士生指标，并给予院内教学项目经费支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法学院

2024年10月14日